

聲 請 人 郭俊逸 住○○市○○區○○○○街00號4樓之3

上列當事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定郭俊逸（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郭虹瑤之監護人。

指定郭恩碩（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郭虹瑤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郭虹瑤之弟弟，郭虹瑤前經鈞院103年度監宣字第156號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由郭虹瑤之母親丁美智為其監護人，惟原監護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17日死亡。為此，爰聲請鈞院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郭虹瑤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郭恩碩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民法第110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有準用。經查：

(一) 本件受監護宣告人郭虹瑤前經本院以103年度監宣字第15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由受監護宣告人郭虹瑤之母親丁美智為監護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3年度監宣字第156號卷宗核閱屬實，堪予認定。本件聲請人係受監護宣告人郭虹瑤之弟，郭虹瑤之原監護人即母親丁美智已於113年9月17日死亡等事實，亦有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查詢單在卷為證，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聲請為受

01 監護宣告人郭虹瑤另行選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自屬
02 有據。

03 (二) 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郭虹瑤，最近親屬有大姊林郭虹
04 玲、二姊郭虹芬、妹妹郭虹瑋及弟弟即聲請人郭俊逸等
05 情，有戶籍謄本及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在卷可查，聲請人為
06 受監護宣告人郭虹瑤之弟，願意擔任受監護宣告人郭虹瑤
07 之監護人，且受監護宣告人郭虹瑤其他姊妹亦同意由聲請
08 人擔任監護人，是認改由聲請人擔任郭虹瑤之監護人，負
09 責護養及照顧郭虹瑤並管理其財產，應能符合郭虹瑤之最
10 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郭虹瑤之監護人。而關係人郭恩
11 碩係受監護宣告人郭虹瑤之姪子，復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
12 產清冊之人，此有聲請人所提同意書在卷可憑，爰併指定
13 郭恩碩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4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書記官 許哲萍